

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2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簡專門委員信惠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29

行政院會通過「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草案

- 一、行政院會今(11)日通過主計總處擬具的「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草案，將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級政府處理年度預算收支有所遵循，行政院以往年度均依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「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，於概算籌編前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。上開籌編原則主要內容包括：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，重要建設應作成本效益分析及優先由民間興辦，各項收入應審慎核實編列，公有財產應加強管理，支出以施政方針為重點，員額應在總量範圍內依業務需要合理配置，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等，因屬原則性規範，爰歷年均配合年度施政方針及必要改進措施予以修正。
- 三、該草案內容要點如下：
 - (一)依 108 年 4 月 10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、歲出結構調整規劃，並公布於網站。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」，爰配合增訂相關文字。(第 2 點第 1 款)
 - (二)依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(訂)定或修正法律、法規或自治法規時，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，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

- 用」，爰配合增訂相關文字。(第 2 點第 4 款)
- (三)查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業就各級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定明管控機制，未來中央政府債務之管控除依公共債務法、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外，亦須依財政紀律法規定辦理，爰增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。(第 2 點第 5 款)。
- (四)行政院將於籌編 109 年度概算起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，為利中央及地方政府將性別預算精神融入預算編列過程，爰增訂相關規定。(第 2 點第 7 款)
- (五)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政策均屬各機關年度預算應優先編列之項目，考量項目繁多，為免掛一漏萬，不再列示，由各機關依施政方針所列項目優先編列預算辦理，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(第 4 點第 2 款)
- (六)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(構)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」，各機關運用之派遣勞工應於 108 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額度內，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，自 110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，為利各機關確實辦理，爰增訂相關文字。(第 4 點第 8 款)
- (七)配合整併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、「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處理原則」及「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缺額控管處理原則」等相關規定為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，爰修正規定名稱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第 4 點第 9 款)
- (八)查財政紀律法第 8 條業就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裁撤訂有相關規定，爰配合增列相關文字；另基於「基金設立」用語一致等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第 5 點第 1 款、第 4 款、第 6 款)